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楊政諭

相　對　人　富祥實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巧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貳拾柒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退休金等勞資爭議，先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於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就薪資爭議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由資方返還薪資共計28,327元，並由資方分二期付款，第一期於113年10月8日匯款2,861元（由富祥實業行支付）、第二期於113年10月9日匯款20,066元（由大鼎耐火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款支付）至至勞方提供之帳戶內等語；嗣於113年10月30日於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就退休金爭議進行調解，調解內容為由資方給付6,000元，由資方分三期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內給付給予勞方，第一期113年12月10日前2,000元、第二期114年1月10日前2,000元、第三期114年2月10日前2,000元。資方如有一期遲延或未付者視同全部到期等語。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經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退休金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二次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9月25日、113年10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28,327元、6,000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解景惠